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杭电教评通〔2023〕3号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进一步做好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教学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杭电人〔2021〕205 号）通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于 2023 年 3 月启动教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提出 2023 年度教学评价申请的教师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参加人事处 2023 年度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 须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规定的有关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学历学位等基本条件，并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和教研成果与业绩条件；
3.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 二、评价组织

1. 教学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拟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教师通过所在学院（部）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申请。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不少于 3 人次的

现场听课，对拟申报人员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估。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学院提交的同行评价意见、学生评价数据，按照细则规定的评价办法，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效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教学评价。

4. 对未申请参加教学评价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不能提供其教学评价结果。

### 三、工作安排

1. 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填写附表1《2023年度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附表2《2022-2023-2学期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

2. 各单位对申请教师的申请资质严格把关，提交的教师的材料必须符合通知要求，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等有关材料必须与教师本人核对准确。

3. 请各学院、部处于3月10日前提交附表1、附表2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电子版发邮箱：ctt@hd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行政楼216。

4. 请各学院、部处于3月24日前提交同行评价方案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到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同行评价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5. 请各学院、部处于6月2日前完成同行评价，并将结果形成报告与佐证材料一起反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电子版发邮箱：ctt@hd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行政楼216。

###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院、部处正式报送学校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补报，对因教师没有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提交材料有误等个人原因而影响教学评价的，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2. 2022-2023-2学期专家随堂听课跨度整个学期，申请教学评价的教师如有调课、停课等申请，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调课、停课信息及时告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如因教师随意调课、停课导致专家无法听课，学校不再重复安排，由此导致的教学评价结果无效，由教师个人承担。

3. 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听课专家提出评价要求或施加压力，影响专家正常评价工作，否则将取消该教师当年的教学评价资格和成绩。

4. 按照学校职务评聘的进度，2023 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学评价工作仅在本学期安排一次。

通知中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86915050

附件：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细则（2023 版）

附表 1：2023 年度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

附表 2：2022-2023-2 学期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



附件：

##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细则（2023 版）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 评价办法

1. 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2. 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组成。

3. 根据学校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计划申报高级职称晋升的教师，应于每年上半年通过所在单位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对于因教师没有提前提出评价申请等个人原因而影响教学评价的，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按百分制给出具体评分。

5. 教师所在单位提交同行评价方案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进行备案，按照方案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并对备课、考试考核、教学档案等课程教学有关环节和资料组织评议，最终进行科学的综合评价，按百分制给出最终成绩。同行专家听课成绩与其他环节资料评议均大于等于 90 分的，同行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同行专家听课成绩与其他环节资料评议均大于等于 80 分，且未达到“优秀”认定标准的，同行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同行专家听课成绩与其他环节资料评议均大于等于 70 分，且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认定标准的，同行评价结果认定为“合格”；其余情况同行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内容须包含评价组织过程及最终评价结果。

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以百分制形式汇总、统计评价数据。

7. 近 3 年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校级

教学比赛特等奖的，原则上可以免评，不再安排校级专家和同行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成绩按获奖等级进行认定。教师如有需要，仍可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课堂教学评价申请。

## 二、 结果认定

1. 教学评价总成绩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其中专家评价占 40%，同行评价占 30%，学生评价占 30%。教学评价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计。

2. 教学评价总成绩大于等于 90 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3. 近 3 年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4.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 80-90 分之间（不含 90 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5. 近 3 年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6.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 70-80 分之间（不含 80 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合格”。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不符合文档规范的，或存在不合格情况的，教学评价结果降一级认定。

8. 其余情况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 三、 其他事项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教学评价结果通报教师所在单位，由教师所在单位向教师反馈。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评价结果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同评价结果。

2. 教学评价结果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原则上教学评价自评定后两年内不再重复评定。



